



本期看点
营商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继续深化改革,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优化营商环境。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我国深化体制改革的必然趋势,集中体现了一个国家或地区发展的软实力。当前,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优化营商环境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GDP迈入两万亿元、常住人口超2000万的超大城市,成都又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如何进一步以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探索超大城市优化营商环境的特色之路,同样十分关键。本期理论周刊邀请中国社科院和成都社科院两位专家进行论述。

如何提升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优化的边际获得感

李伟

关于营商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这样强调

要围绕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改革,深化商品、服务、资金、人才等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建设,完善市场准入和监管、产权保护、信用体系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2021年2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要继续深化改革,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优化营商环境。要加大创新支持力度,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激发创新活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2021年4月25日至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的讲话

我们要全面平衡落实亚太经合组织互联网和数字经济路线图,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技术传播和运用,努力构建开放、公平、非歧视的数字营商环境。

——2021年7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

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

——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研究出台一揽子特殊支持政策,广泛吸引、聚集国内外力量和资本参与雄安新区建设和发展,形成人心向往、要素汇聚、合力共建、共同发展的生动局面。

——2023年5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

惠企惠民惠基层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新型智慧城市承载着更高的城市发展目标要求,以民服务全程全时、城市治理高效有序、数据开放共融共享、经济发展绿色开源、网络安全清明为主要目标。

营商环境是实现智慧城市经济繁荣发展的软环境,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未来全球城市竞争力的根本所系。党的二十大聚焦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作出系列重要部署,明确提出“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四川省委坚持以信息化引领驱动现代化,对构筑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加快建设数字四川作出系统安排。

作为经济总量达2万亿元、常住人口超过2100万的超大城市,成都根据发展新部署,将智慧蓉城建设放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实践、回应市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和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大局中来谋划推动,坚持数字惠民、数字利民,通过新场景新路径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和市民群众,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效能治理提供重要支撑。

当前,以城市智慧治理高效有序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法治化、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是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现实要求,更是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今年以来,成都聚焦重点、攻坚突破,以智慧蓉城建设赋能营商环境优化,全面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数据资源“一网通享”、社会诉求“一键回应”,智慧蓉城“王”字形城市管理架构初步构建,数据治理有序开展,应用场景建设加快推进,社会诉求响应更加及时有效。

以智慧蓉城建设 赋能营商环境优化

曾鸷

化水平和提速增效。

二是要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工作机制,推动结果跨部门互认和应用,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推动在法律框架下细化行政执法裁量标准,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加强监管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容错机制,对首次、轻微的违规经营行为,加强教育引导。

三是要探索建立综合性企业服务中心。整合分散在各个部门的政策信息,实现对企政策精准推送、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为企业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维权等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确保企业诉求得到限时回应,对办理的典型案例开展成因分析,建立台账,并研究提出相应的具体解决措施,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让智慧蓉城真正实现为民服务全程全时全周期护航企业发展和群众办事。

发挥智慧蓉城带动效应

智慧蓉城以城市治理高效有序促进营商环境再优化。智慧城市是信息时代超大特大城市发展的方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趋势,以城市治理高效有序促进营商环境再优化,就是要为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破障碍、筑坦途,为企业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当前,成都加快智慧蓉城感知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线上平台功能、优化蓉政通移动办公平台功能,切实保障数据资源安全可控为促进营商环境的再优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是要推动业务处理更多从“人工处理”转为更加快捷高效的“电脑处理”。坚持“技术+制度”双轮驱动,融合赋能各项业务处理,不断提升技术专业素养,进一步加强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学习,更好运用技术力量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思维建立健全规则制度,优化各项涉企业务流程规则。

二是要用好算力基础设施推动智慧蓉城建设和营商软环境提升同步跨越。营商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从而影响着宏观经济和居民收入增长,最终决定城市的社会就业、公共服务、市民生活等状况。加快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完善物联感知体系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用好算力基础设施,持续优化拓展智慧应用场景,充分发挥基层创新创造优势,推动智慧基建实现新突破、营商软环境提升实现新跨越,可减少智慧城市重复建设,节约投资成本。

三是要充分发挥智慧蓉城建设带动效应促进营商环境再优化。智慧蓉城以服务为本,依托信息技术的创新运用,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的服务。强化“开放+安全”双轨并行、统筹推进,保持系统平台开放性,提升设计先进性、架构柔韧性,支持市场主体参与共建;深入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开发,加快提升数据资源质量,加快探索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筑牢可信可控的安全屏障,严格做好数据隐私安全保护,充分发挥智慧蓉城建设带动效应,既要完善面向市民的服务,更要聚焦企业关切,完善面向企业的服务,增强成都城市创造力和吸引力、推动城市人口和产业集聚,在增加政府财政收入的同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更好培育创新创业生态。

(作者:成都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金沙智库特约研究员)

全国上下持续推进的营商环境优化显著提升了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营商环境体验,增强了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和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但随着营商环境优化的持续推进,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优化的边际获得感也逐渐下降,营商环境改革的难度不断增大。与此同时,我国经济也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内外部发展环境发生结构性调整。对此,要在深刻总结营商环境优化成效的基础上,全面准确把握当前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将营商环境优化推向更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下的三个困惑

营商环境是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是市场化水平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下,各部门、各地全力推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探索出了诸多创新性改革措施,不断推动营商环境升级。在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中,我国首次进入全球前40位,位列第31位。从市场主体变化结果来看,近年来我国每年新增市场主体数量达到了2000万以上,2021年我国新增市场主体数量高达2887万,营商环境对市场主体新生和发展促进成效显著。尽管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优化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营商环境建设中依然存在一些令人困惑的问题:

第一,与部分传统西方国家相比,我国在政务服务、公共设施等方面远远领先,但为什么营商环境仍然存在差距?从政务服务来看,近年来我国大力推动政务服务改革以及放管服改革,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很多地方提出“保姆型服务”“妈妈式服务”。反观诸多西方国家,政府关门事件频频见于报端,政务服务的可持续性、体验性远远低于我国。从公共基础设施来看,我国在5G、高铁等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

营商环境进入新阶段的战略要点和优化措施

提出营商环境优化中存在的问题并不是否定我国营商环境取得的巨大成就,而是要启发思考当前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以及营商环境与经济发展之间的本质关系,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思路和新方向。综合来看,未来营商环境优化需要突出如下几方面战略要点。

第一,推动市场环境优化型营商环境体系向竞争市场创造型营商环境转型,以竞争性市场创造扩大市场主体市场空间,从根本上激发市场主体的内在动力。从作用机制角度可以将营商环境划分为如下几个方面,一是要素获取环境,包括水电网等公共基础设施以及劳动、资金等各种生产要素获取的便利性、高效性;二是政务服务和监管环境,主要是政府为市场主体准入、公平竞争、产权保护、纠纷解决等提供各种制度保障的完善性以及提供这些制度保障的效率;三是市场空间环境,即通过市场准入改革、招投标改革等多种措施和手段让各类市场主体可以公平地获取市场需求。当前,我国在要素获取环境、政府服务和监管环境等领域的营商环境优化成效显著,但由于外部经济形势、国内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市场主体对市场前景预期不乐观,市场主体无法获得足够的市场需求,进而抑制了营商环境优化的发挥。对此,未来营商环境优化要更加突出扩大市场需求的作用,通过预期引导、市场准入制度改革、扩大国内需求、强化政府采购等手段,推动市场需求规模扩大,强化市场公平竞争,从需求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动力。具体来说,一是要进一步加快推动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和统一大市场建设,破除不同所有制企业获取市场过程中面临的隐形壁垒和障碍;二是强化政府领先用户作用,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尤其是要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占比。

第二,推动成本导向型营商环境向赋能型营商环境转型,大力提升市场主

体的市场经营能力。当前,我国营商环境建设的基本思路是为市场主体创造更好的外部环境,降低市场主体的要素成本、交易成本、行政成本等。这就像学校、家长为孩子提供良好的教学设施、桌椅板凳、图书馆等,给他们创造学习氛围,但是孩子是否一定能够取得良好的成绩?还需要调动他们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内在学习动力,培育出良好的思维、学习、行为习惯,真正学到知识,增长本领。因此,未来营商环境优化要从降低市场主体成本向提升市场主体能力转变。尤其是在新一轮产业革命加速演进的背景下,要着力提升企业原始创新能力、数字化转型能力,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促进企业能力全面提升。

第三,推动营商环境向纵深改革和系统集成转变,构建全方位、全体系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改革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当前单个事项、单个部门、单项服务的营商环境优化已经达到了极致水平,例如企业开办流程、获得水电气等公共基础设施服务等常规营商环境事项我国已位居全球前列。未来营商环境优化已经进入深层次改革、跨部门系统集成层面。具体来看,一是要针对市场准入、公平竞争、产权保护等当前营商环境改革的难点问题和重点领域,开展营商环境专项优化行动,推动营商环境优化纵深发展,切实破除过度设置进入门槛、隐形进入壁垒等制约营商环境提升的顽固问题。二是推动各部门协同,形成营商环境优化的跨部门合力。营商环境改革是典型的跨部门协调事务,能否充分调动各部门积极性,形成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的合力是未来营商环境优化的关键。推动跨部门之间的营商环境协同一方面要构建跨部门协同的组织机制,做实当前各地营商环境工作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另一方面要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强化各部门营商环境考核。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